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木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木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蔡木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竟為圖小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林子琪放置於門口之雨衣、菜刀、殺蟲劑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另考量被告所竊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害人表示不用提出告訴；兼衡被告犯罪手段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品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，倘若予以追徵，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3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
06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邱汾芸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32號

26 被 告 蔡木欉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蔡木欉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
05 字第9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
06 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7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5日5時45分許，在○○市○
08 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擺放該處門口林子琪所有之雨衣1
09 件、菜刀1把及殺蟲劑1瓶（共價值約新臺幣400元），得手
10 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林子琪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經調
11 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12 二、案經林子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木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15 害人林子琪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
16 暨翻拍畫面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7 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
19 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
20 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
2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22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
23 刑。又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24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
26 額。
- 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